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02號

原　　告　林啟陽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陳延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4日晚間10時行經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12巷轉角巷口，因天氣下著小雨導致被告設置之人孔蓋過度傾斜，加上視野上受阻，導致原告經過時，不慎遭過度傾斜之人孔蓋絆倒，而於112年12月5日急診並當日住院，經診斷有左肘挫傷及尺骨鷹嘴粉碎性骨折，於112年12月8日出院。醫師叮囑在1個月內期間需專人看護，且出院後3個月不能激烈運動及負重工作，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5萬2,696元、1個月營業所得13萬9,201元、精神賠償金25萬元，共計54萬1,897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1,897元。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手孔蓋（下稱系爭手孔蓋）係被告於103年新北市政府人行道改善工程配合調平施工，並經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核可並驗收完成，其設置、施作及維護自屬合法合規，且迄至原告主張112年12月4日事故發生前，逾10年以上期間，從未接獲民眾反應系爭手孔蓋過度傾斜，遑論發

生過原告所稱絆倒事件，被告亦定期及不定期巡勘維護，善盡設置管理責任，最近2次即112年10月、113年1月巡勘結果均為D（尚無改善）必要，巡勘人員均未發現有框蓋周圍路面破損、框蓋裂損變形、蓋與框座有高差、孔蓋抗滑性不佳等異常狀況，原告之主張應與事實相左，且依原告提出證據無法證明其所生損害與系爭手孔蓋有相當因果關係，監視器畫面畫質不佳，當時夜色昏暗，無法確認原告有無發生絆倒意外。退萬步言，縱認原告所述為真，原告應提出無法工作之證據，且原告於下雨時未注意路面傾斜角度及濕滑情形，顯然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設置及管理維護之系爭手孔蓋過度傾斜而遭絆倒受傷，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被告固未否認系爭手孔蓋為其設置及管理維護，然就原告是否因此遭絆倒，而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原告是否因系爭人孔蓋絆倒而受傷？經查：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訴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行經系爭手孔蓋時，因系爭手孔蓋過度傾斜，導致其遭絆倒受傷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就其曾遭系爭手孔蓋絆倒受傷之有利事實，即被告設置及管理維護之系爭手孔蓋與原告受傷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惟查，觀諸原告提出系爭手孔蓋旁全家便利商店室內監視器及擷取畫面檔案，以及本院就原告提出監視器

檔案所作擷取畫面（見證物袋內USB及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3頁、第153頁至第157頁），因監視器係自店內往室外拍攝，而斯時為晚間，室外光線並不明亮，尚無法辨識便利商店外何人經過、發生何事，無法證明原告當時有因系爭人孔蓋過度傾斜而遭絆倒之事實。至於原告雖又提出全家便利商店日間監視器畫面、系爭人孔蓋照片為佐（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第151頁），然前開畫面及照片所見系爭手孔蓋與人行道齊平，仍無法看出有何過度傾斜之情形。是以，原告前開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設置及管理維護之系爭人孔蓋有導致原告遭絆倒之事實及可能性，被告自無侵權行為可言，則原告主張其行經過度傾斜之系爭人孔蓋而遭絆倒受傷，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5萬2,696元、1個月營業所得13萬9,201元、精神賠償金25萬元，共計54萬1,897元，自屬無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萬1,897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莊佩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顥儒